

## 二、联合体协议书

龙湾区工伤保险“政保合作”业务服务

联合体协议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分公司

2024年11月

1

甲方：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简称主经办方）  
乙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分公司（简称从办方）

兹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就龙湾区工伤保险“政保合作”业务服务的相关事宜达成如下联合体共保框架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共保项目

龙湾区工伤保险“政保合作”业务服务。

#### 第二条 共保原则

联合体各方遵守“客户第一、服务第一、信誉第一、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以相关保险合同和共保框架协议为基础，共同承担龙湾区工伤保险“政保合作”业务服务项目的责任与义务。共保各方对该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乙方理解并同意甲方与采购人温州市龙湾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洽谈该项目相关事宜，并承诺遵守甲方与采购人或其代表就有关保险事宜所作决定，中途不得退出。甲方对采购人负责，并在维护采购人和其他共保人利益的前提下，对该项目有效期内发生的一切事宜拥有最终决定权。

#### 第三条 联合体比例

甲方承办本项目的份额比例为 70 %；

乙方从办本项目的份额比例为 30 %；

联合体各方充分理解并同意按联合体协议及相应比例承担义务并享有相应的权利。

#### 第四条 联合体方式

双方约定，甲方为本项目主承办人，乙方为从办人。

1、主承办方负责本项目相关的人员招聘、人员管理、电子设备采购或租赁、工伤信息采集、调查、核实等（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事宜，乙方协助；

2、主承办按协议约定收取相关全额经办费用，再按共保比例向从办方支付；在经办本项目过程中所产生的费用【如人员费用、办公费用、宣传费用、车辆使用等（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实际支出由甲乙双方按共保比例分摊。

#### 第五条 具体服务内容

经办服务由主承办方具体负责，从办方协助。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1、本项目涉及工伤信息采集、调查、核实，与保险公司勘察、调查紧密相



关，直接为企业、群众服务，具有一定的公益性。

2、按本项目要求规定的工伤件数量要求组建相应的专业服务队伍，为龙湾区人社局提供“龙湾区工伤保险“政保合作”业务服务项目”外包服务。

3、项目工作服务地点：龙湾区及相关涉及案件取证地点

4、主要具体工作如下：

(1) 配合做好工伤保险单位和职工有关信息录入；

(2) 做好工伤案件信息采集、调查核实等工作；

(3) 做好工伤案件的待遇支付等工作；

(4) 开展工伤保险相关业务的数据统计和分析，发现和汇总业务办理中遇到的问题及困难，并提出处理意见建议，促进工伤保险工作管理提升，年底要形成区域内工伤事故分析报告；

(5) 配合做好其他布置的工伤保险工作任务。

5、设施设备要求

应配备车辆、信息收集器材、办公设施设备等，专门用于工伤案件辅助服务。

#### 第六条 经办费用

本项目经办费用交纳方式由主承办方与采购人按招标文件执行，由主承办方统一收取。

主承办方在收到经办费用后，从办方按（共保比例）对应份额的保险费向主承办方开具经办费用发票。主承办方在收到发票的 15 个工作日内按从办方对应份额将经办费用划付至从办方指定的账户。如遇经办费用在协议约定期内没有收齐或者发生坏账，由甲乙双方按照各自份额共同承担。

#### 第七条 其他共保事项

1、涉及本项目的有关信息，如有条款款、合同、理赔文件及其它相关材料，甲乙双方负有保密义务。

2、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甲乙双方不得对外宣传涉及项目本身的任何信息。

3、甲乙双方应协商处理本项目的诉讼事宜；

4、甲乙双方充分理解并同意，在本项目有效期内，如因条件变更涉及经办费用增减，按本协议份额规定执行有关事项。

#### 第八条 反保险欺诈规定

乙方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金融监管规定开展反保险欺诈工作，建立保险欺



诈行为识别机制，执行相关应对措施。乙方对于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现的保险欺诈行为，将及时向甲方反映，并配合甲方开展反欺诈调查相关工作。

**第九条 清廉合作条款**

为秉持廉洁、诚信原则进行合作洽谈及签订相关协议，维护廉洁、诚信、共赢的合作关系，双方同意就此次合作开展廉洁监督。

双方郑重承诺：在合作洽谈、合同签订及履行等相关过程中，不会对合作经办人或相关业务负责人有赠送现金或实物等任何违反廉洁自律规定的行为，并自觉接受对方监督。

**第十条 法律效力**

1、甲乙双方在执行本共保协议过程中发生争议，先行协商，如无法通过协商和调解方式解决的情况下，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约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共保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管辖。

3、本协议生效期限与本项目有效期一致，在有效期内及所涉各项事宜最终未处理完毕之前持续有效。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变更及取消，必须征得采购人和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后方可进行。本协议一经签署，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4、本协议正本一式 6 份。甲乙双方各持 2 份，投标使用 1 份，龙湾区人社局报备 1 份。

甲方：

公司名称：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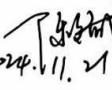
授权签字：

签字日期：



乙方：

公司名称：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分公司

授权签字：

签字日期：2024.11.21

